

立法會FC18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啓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陳鈞儀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明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夏禮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梁威兒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傅俊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李惠權先生
海事處政府船塢總經理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政府船塢高級維修經理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翁佩雯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志賢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恩賜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狄啓善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黃錦超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

何宣威先生
工業署署長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署理助理秘書長¹

列席職員：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¹⁾²

余麗琮小姐
高級主任⁽¹⁾³

項目6 – FCR(1999-2000)⁵

貸款基金
總目275 -- 中小型企業
分目101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20.關於風險分擔比率的問題，張文光議員察悉，由於當局建議把政府及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由50:50改為70:30，因此，可提供予中小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會由400萬元減少至286萬元。他關注到，根據以往的經驗，在申請公司中，約有11%的公司申請貸款逾300萬元，由於有關改變，該等公司將未能獲得足夠貸款。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其保證額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280萬元，以便為中小型企業

提供的最高貸款額可維持在400萬元。

21.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風險分擔比率改變應不會對大部分申請公司的貸款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統計數字顯示，每間申請公司的平均貸款額為70萬至80萬元。此外，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根據其既定的貸款原則決定借貸予中小型企業的實際貸款額。至於該等申請貸款超過286萬元的公司，工業署署長承認，假如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嚴格遵守70(政府):30(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該等申請公司未必能獲得足夠的貸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須在照顧此等申請公司的利益及需要盡量增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受惠公司的數目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應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涉及貸款額少於286萬元的成功申請數目。

22.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指出，在該計劃下的總承擔額25億元中，迄今僅批出7億7,000萬元。因此，該計劃應有足夠的財政支援，協助有關的11%申請公司獲得足夠貸款。然而，工業署署長指出，由於在風險分擔比率改變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會傾向於較為寬鬆，因此，預計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成功申請數目會在短期內增加。主席雖然同意需要盡量增加受惠公司的數目，但他詢問，若稍後發現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數目並無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再研究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亦即提高保證額上限至 280 萬元。工業署署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特別信貸計劃，但當局暫時並無計劃進行重大檢討。然而，倘若有關情況證實有需要修訂該計劃，政府當局會再向財務委員會提出。

23.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參與計劃的部分貸款機構可能利用特別信貸計劃抵銷受惠公司的其他貸款。對於此項關注，工業署署長表示，由於貸款合約的細節是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及特別信貸計劃的申請公司共同制定，政府當局不會知道有關的保證額有否用以抵銷其他貸款。然而，若有清楚的證據顯示有這樣的情況，政府當局不會提供所需的保證額。事實上，政府當局曾以該類理由拒絕一項特別信貸計劃的申請。

24.關於拖欠還款的個案，工業署署長表示，截至1999年4月22日，當局共登記了5宗拖欠還款的個案，涉及的貸款額達 700 萬元。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會透過變賣有關借款人寄存的抵押品收回貸款。若此方法不可行，貸款額會根據風險分擔比率，由政府及參與計劃的有關貸款機構分擔。

25.鑑於特別信貸計劃屬臨時性質，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方法，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較長遠的資助。工業署署長察悉吳亮星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方面研究外國的經驗。當局擬備具體建議後，會諮詢各有關方面。

2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27.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7月

***委員會秘書附註：在此只附上會議紀要中有關項目 6 的部份。**